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83/17-18(05)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8年3月26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監察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此事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2.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屬特殊用途契約，批予機構以提供設施作康樂用途。私人遊樂場地契約訂明，承租人須容許外界團體使用其設施以舉辦康體活動。根據政府當局在2013年6月提供的資料，已批出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共有69份，承租人包括私人體育會、社福機構、制服團體、體育總會、地區體育會及公務員團體等。大部分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於2011年年底及2012年續期。

3. 據政府當局所述，根據現行政策，有關地契若符合下述條件便會獲得延續：(a)沒有嚴重違反指定批地條款的情況；(b)有關土地沒有需要被收回作公共用途；及(c)承租人對會員的政策不帶有歧視性質。

政府當局建議以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營運處所的團體進一步開放其設施予外界團體

4. 在2011年5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就下述事宜進行檢討的初步結果：現時按照私人遊樂場地契

約營運的團體，可如何對外界團體作更大開放，以及在推動本港體育發展方面作出更大貢獻。委員討論了政府當局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條款提出修訂的建議。經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在 2011 年 7 月 8 日的會議上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續期事宜的處理方法。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在續簽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時會要求承租人進一步開放其設施，包括：

- (a) 要求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承租人在開放其設施予外界團體使用方面應要達到每月 50 小時或以上，以取代"每周不多於 3 次，每次 3 小時"的條件；取消外界團體不得在周末或公眾假期使用有關設施的條件；以及訂立一項新的契約條件，讓外界團體可以選擇無須經由"主管當局"安排而直接向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承租人預訂使用其體育設施("主管當局"是指民政事務局局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教育局局長、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b) 要求所有按照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營運的私人體育會所推行初級會員計劃，並大幅降低入會費用，讓某個年齡以下的年青男女運動員成為會員，以及要求該等會所每月至少提供 10 小時給體育總會預訂會所的設施，作為訓練或舉行賽事之用；
- (c) 在按照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營運的私人體育會所中，要求設有適合主辦大型國際體育活動的優質體育設施的會所容許體育總會使用其設施舉辦認可國際賽事；及
- (d) 廢除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內所有可能已屬不合時宜的契約條款。

契約續期工作的進展

5. 事務委員會在 2013 年 6 月 14 日會議上聽取當局匯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續期工作的進展，以及為改善監察在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下營運的設施所採取的措施。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認為繼續為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續期 15 年是一個適合的安排，當局提出的理由載於**附錄 I**。

6. 政府當局亦告知委員，所有承租人均須提交進一步開放設施予外界團體使用的計劃，而地政總署已根據核准計劃展開續約程序。截至 2013 年 5 月底，政府當局已批核了 47 份有關計劃，並完成了其中 7 份契約的續期程序。餘下契約只要沒有違反契約條件將一一獲得續期。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委員在 2011 年 5 月 13 日、7 月 8 日及 2013 年 6 月 14 日會議上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續約年期

8. 在 2013 年 6 月 14 日會議上，部分委員表示不滿政府當局決定繼續為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續期 15 年。這些委員認為 15 年的契約租期過長，因為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的全面檢討尚未進行。他們認為應縮短契約的續約年期，例如縮短為 3 年至 5 年。此外，亦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不應採用"一刀切"的方式處理所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因為當中既涉及會員人數不多但收取高昂會費的私人體育會所，亦涉及以在社區推廣體育為使命的非牟利團體，應當對兩者作出區分。不過，另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為契約再續期 15 年的做法可以接受，因為大部分在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所批土地上營運設施的私人體育會所及非牟利團體多年來一直有作出很多投資發展和管理其康體設施，並對滿足社區的康體需要有重大貢獻。

9. 政府當局表示，為現行租約續期 15 年符合確立已久的政策，而且此舉可讓承租人有足夠時間回應政府當局可能作出的政策改變。然而，民政事務局在最近進行的續期工作中，已明確告知所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承租人，政府當局將會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進行全面檢討，各承租人不應期望他們的契約在下次到期時，必然會再次獲得續期，或即使再獲續期，當局亦未必會繼續按先前的象徵式地價或以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再予以續期。政府當局的用意是要確保續期 15 年不會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的檢討結果造成影響。此外，根據現行契約條款，政府當局有權以公共用途為理由而收回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指定的用地，只要向有關承租人給予 12 個月通知期便可。

10. 政府當局進一步告知委員，待現行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續期工作於 2013 年年底完成後，民政事務局會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合作，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進行全面檢討。政府當局表示會致力在第四屆政府任期內完成檢討工作。

11. 在 2013 年 6 月 14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胡志偉議員動議一項議案，反對政府批准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續租 15 年，並要求政府立即撤回部份佔地面積廣闊、享用人數少的私人會所的續租決定。表決結果是議案被否決。

要求承租人開放其設施

12. 關於政府當局建議修訂以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營運的私人體育會所開放設施的要求，部分委員認為，要求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承租人每月開放設施 50 小時或以上予外界團體使用並不足夠，政府當局應要求私人體育會按其設施的承受能力及可供使用程度，進一步開放該等設施。

13. 政府當局解釋，按照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營運的私人體育會所一直為本港的康體發展作出貢獻。對設施開放要求提出的修訂建議，已在私人體育會所的營運需要與公眾使用會所設施的需求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每月 50 小時或以上”的新修訂條件會讓外界團體較易進行全日訓練或舉辦比賽。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承租人亦須提交進一步開放其體育設施予外界團體使用的計劃。政府當局與承租人逐一商討後，大部分承租人已同意進一步開放設施，而開放時數會遠高於每月 50 小時的最低標準。此外，按照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營運的私人體育會所須指定某些節數供外界團體優先租用。

14. 部分委員關注到各體育總會在安排場地進行訓練及比賽方面所面對的困難。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趁為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續期的機會，要求承租人進一步開放其體育設施予體育總會使用。政府當局表示，為契約續期時已加入更嚴格的條款，包括要求承租人容許體育總會使用承租人的設施進行訓練或比賽，每月最少 10 小時，以及在合適的情況下，容許體育總會使用承租人的設施舉辦國際賽事。

15. 部分委員關注到，若承租人不願公開其開放設施計劃的全部資料，而市民又不能輕易預訂該等設施，則開放設施的要求便會失卻意義。他們詢問違反契約條件(尤其是違反承租人每月至少須開放其體育設施 50 小時予外界團體使用的要求)的罰則為何。

16. 政府當局表示會抽查承租人的表現，並根據投訴採取行動。如認為有理由就執行契約條款採取行動，當局會與相關執法機構作出跟進。倘發現有承租人違反契約條款及條件，當局通常會要求他們立即糾正違約情況。若承租人嚴重違反契約條件，政府可收回根據相關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批出的土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過往就違反契約條件所處理的投訴及個案數目。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載於**附錄 II**。

監察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17.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公開所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條款和條件，並公布承租人的開放設施計劃的資料，以便公眾監察承租人有否遵守契約條件。政府當局表示，鑒於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是政府與承租人之間簽訂的一種合約，政府當局需要就可否公開該等契約的條款和條件徵詢法律意見。不過，政府當局正就各方面加強宣傳工作，包括要求承租人在其網站提供開放設施計劃的全部資訊。所有契約承租人亦須就其轄下體育設施的使用率提交季度報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每名承租人於 2013-2014 年度須繳納的地租(以相等於物業應課差餉租值的百分率顯示)提供補充資料。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隨立法會 CB(2)571/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8. 事務委員會在 2013 年 6 月 14 日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就審批及續租私人遊樂場用地設立監管及審核機制，並進一步擴大開放予公眾使用，以維護公眾利益。政府當局對議案的書面回應載於**附錄 III**。

最新發展

19. 政府當局將於 2018 年 3 月 26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檢討的結果。

相關文件

20.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3 月 20 日

立法會CB(2)1299/12-13(03)號文件(修訂本)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續期和監察事宜

X X X X X X X X X X

續約年期

8. 我們曾就應否繼續為契約續期 15 年作深入探討，最後認為這是一個適合的安排。原因如下：

- (a) 契約的續期過程需時兩年或以上，而新契約的生效日期會緊接上一份契約的約滿日期（而非簽訂新契約的日期）。假如新契約只獲續期一段短時間，例如 3 年，則我們在 2014 年及 2015 年便須再次為分別在 2011 年及 2012 年到期的契約展開續期工作。這樣會影響檢討契約政策的時間表和工作，亦使我們沒有足夠時間妥善評估承租人有否遵守新的契約條款，以及新條款是否有助為社區提供更多參與體育和康樂活動的機會。
- (b) 大部份承租人在會面時表示，若他們的契約獲續期少於 15 年，而契約到期後當局有可能不再延續他們的租約，他們將未能投放大量資源發展及維修設施，更不會再招募新會員。在進一步開放設施的安排下，此舉將削弱承租人為會員及廣大社會提供體育及康樂活動的能力。
- (c) 部分承租人已有過百年歷史，除擁有數以千計的會員外，亦投放了龐大資源發展設施。有見及此，我們認為把契約續期 15 年（由現有契約到期日起計）是公平的做法，因為承租人將有足夠時間應對完成契約政策檢討後可能出現的重大改變（包括結束營運）。

- (d) 大幅縮短續約年期是一項重大的政策改變。因此，我們認為在未有建基於全面契約政策檢討結果的恰當理據前，貿然逕自改變續約年期並不合適。

X X X X X X X X X X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三年六月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HAB/RS 4021/1
電話 Tel.: 3509 8124
圖文傳真 Fax: 2519 740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梁淑貞女士

梁女士：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3年6月14日的會議

在2013年6月14日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議員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契約)事宜提出問題，並要求當局提交進一步的資料。我現獲授權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如下。

1) 就所有契約而言：(i)在過去接獲投訴/處理有關違反地契條款個案的宗數；(ii)當局已採取的跟進行動；及(iii)當違反地契條款獲証實後，當局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的詳情，例如發出警告信或收回有關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土地

- (i) 由2011年7月至2013年6月期間，地政總署接獲12宗投訴及經巡查後察覺另外32宗懷疑違反地契條款的個案。該等投訴及懷疑違反地契條款的個案涉及總共35份契約。
- (ii) 地政總署因應該等投訴及其他個案採取的行動包括實地巡查以確定是否有違反地契條款的情況，以及與契約承租人

跟進。地政總署在採取上述行動後，發現5宗個案並無違反地契條款，因而無需採取進一步行動。

- (iii) 至於獲証實違反地契條款的個案，大部份涉及違例建築物或小規模侵佔政府土地，地政總署已向有關契約承租人發出警告信要求糾正違契行為。其中14宗個案的契約承租人已完成糾正工作、16宗個案的契約承租人正在進行糾正工程、7宗輕微違反地契條款的個案將於契約續期文件獲規範化，及2宗個案的契約不獲續期。

2) 就現有69份契約而言(i)批予每名契約承租人地段的面積；(ii)按契約批出土地的總面積佔香港可使用土地總面積的比例；(iii)每名契約承租人每年應繳地租的金額；及(iv)按契約營運的私人體育會及其他團體的會員人數

經諮詢地政總署、差餉物業估價署及契約承租人後，我們將相關的資料以表格形式列予附表。按契約批出土地的總面積為4.8平方公里。地政總署對「香港可使用土地」這辭彙並無認識。根據規劃署網站 <http://www.pland.gov.hk/pland_tc/info_serv/statistic/landu.html> 最新發放有關香港土地用途的數字，「都市或已建設土地」的總面積約265平方公里。

民政事務局局長
(賴俊儀  代行)

2013年11月13日

副本送：地政總署署長（經辦人：盧錦倫先生）

持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團體

編碼	契約持有人	地點及地段編號	佔地面積約(平方米)	2013/14 年度 所須繳納地稅 (每年) 約(\$)	會員人數 ¹
1.	香港仔遊艇會有限公司	南朗山深灣道 香港仔內地段 第 454 號	2,277	126,000	1,210
2.	羅馬天主教會香港教區 主教	長洲地段第 1318 號	6,745	55,177	見附註 ²
3.	香港小童群益會	黃宜洲丈量 約份第 257 約 地段第 642 號	9,250	37,400	52,420
4.	香港中華游樂會	銅鑼灣道內地 段第 8875 號	16,490	831,600	3,230
5.	清水灣鄉村俱樂部	布袋澳丈量約 份第 241 約地 段第 227 號	1,290,200	1,270,800	2,500
6.	西洋波會	加士居道 20 號 九龍內地段第 11098 號餘段	24,073	165,600	690
7.	紀利華木球會	黃泥涌道 188 號內地段第 8881 號餘段	12,535	622,800	2,790
8.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董事	西貢測量約份 第 5 約地段第 147 號	13,304	24,840	76,120
9.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董事	西貢丈量約份 第 254 約地段 第 75 號	29,400	20,865	76,120
10.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董事	沙田鞍駿街 2 號沙田市地段 366 號	111,690	543,906	76,120
11.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董事	京士柏加士居 道側九龍內地 段第 11105 號 及其增批部分	4,843	129,600	19,920

¹ 有關人數進位至十位數。

² 相關契約持有人不設會員制。

編碼	契約持有人	地點及地段編號	佔地面積約 (平方米)	2013/14 年度 所須繳納地稅 (每年) 約 (\$)	會員人數 ¹
12.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林村丈量約份 第 16 約地段第 602 號餘段	7,200	31,320	55,000
13.	菲律賓會所	衛理道九龍內 地段第 11222 號	2,819	55,080	150
14.	白沙灣遊艇會有限公司	白沙灣丈量約 份第 217 約地 段第 1138 號及 其增批部分	19,796	124,200	1,270
15.	香港佛教聯合會	東涌丈量約份 第 4 約地段第 172 號	4,878	5,850	16,320
16.	香港政府華員會	衛理道 8 號九 龍內地段第 11048 號	3,096	48,240	67,070
17.	香港鄉村俱樂部	黃竹坑道鄉郊 建屋地段第 1129 號	21,090	410,400	2,470
18.	香港木球會	黃泥涌峽道 137 號內地段 第 9019 號	18,448	507,600	2,350
19.	香港足球會	跑馬地體育路 3 號內地段第 8846 號	29,500	1,072,800	3,240
20.	香港女童軍總會	黃泥涌峽道內 地段第 8894 號	4,418	30,600	59,030
21.	香港女童軍總會	元朗屏山丈量 約份第 122 約 地段第 1754 號	2,076	28,080	59,030
22.	香港女童軍總會	上水古洞南坑 頭路丈量約份 第 92 約地段第 2544 號	2,831	56,520	59,030

編碼	契約持有人	地點及地段編號	佔地面積約 (平方米)	2013/14 年度所須繳納地稅 (每年) 約 (\$)	會員人數 ¹
23.	香港女童軍總會	加士居道及衛理道交界九龍內地段第 10734 號	2,357	1,000	59,030
24.	香港哥爾夫球會	深水灣鄉郊建屋地段第 1117 號	66,500	432,000	3,310
25.	香港哥爾夫球會	上水丈量約份第 94 約地段第 942 號餘段	1,706,106	2,106,000	3,310
26.	香港槍會	荃灣川龍荃灣市地段第 399 號	64,900	43,200	440
27.	香港賽馬會	體育路 1 號及黃泥涌道內地段第 8847 號	92,000	9,414,000	24,210
28.	香港賽馬會	沙田市地段第 13 號	682,333	18,695,601 (見附註 ³)	24,210
29.	香港機械模型會有限公司	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2416 號	34,955	9,882	210
30.	香港遊樂場協會	梅窩丈量約份第 2 約地段第 667 號	14,983	12,060	15,930
31.	香港紅十字會	大嶼山石壁丈量約份第 319 約地段第 142 號	7,181	1,746	10,940
32.	香港海事訓練隊分區委員會	鑽石山新九龍內地段第 6001 號	2,462	39,240	2,710
33.	香港海事訓練隊分區委員會受託人 Lau Wah Sum 及 Samuel Derek Oates	西貢丈量約份第 256 約地段第 611 號	1,858	2,908	2,710

³ 2013/14 年度所須繳納地稅一欄的金額涵蓋整個地段，包括馬場。會所部份須繳納地稅為\$546,480。

編碼	契約持有人	地點及地段編號	佔地面積約 (平方米)	2013/14 年度 所須繳納地稅 (每年) 約 (\$)	會員人數 ¹
34.	香港壘球總會	天光道九龍內地段第 11226 號	8,360	44,280	1,840
35.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大嶼山礮石灣丈量約份第 332 約地段第 752 號	10,780	53,640	34,000
36.	香港青年旅舍協會	昂平丈量約份地段第 235 號	7,300	990	24,220
37.	香港青年旅舍協會	大尾督大埔市地段第 133 號	1,000	15,480	24,220
38.	中國香港賽艇協會 (前稱香港業餘划艇會有限公司)	沙田源禾路沙田市地段第 220 號	2,475	37,080	840
39.	九龍印度會	加士居道九龍內地段第 11223 號	3,656	68,760	330
40.	印度遊樂會	掃桿埔加路連山道 63 號內地段第 8900 號	11,857	127,800	550
41.	香港渣甸山居民協會	渣甸山祈禮士道 2 號內地段第 8895 號	12,406	106,200	2,260
42.	九龍草地滾球會	柯士甸道 123 號九龍內地段第 11217 號	7,311	111,600	510
43.	九龍木球會	覺士道 10 號九龍內地段第 11216 號	25,203	399,600	2,150
44.	九龍塘會	九龍塘窩打老道新九龍內地段第 5989 號	8,886	190,800	2,100
45.	九龍仔居民協會	九龍塘劍橋道 10A 新九龍內地段第 6529 號	5,716	111,600	670

編碼	契約持有人	地點及地段編號	佔地面積約 (平方米)	2013/14 年度所須繳納地稅 (每年) 約 (\$)	會員人數 ¹
46.	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埃華街及檳樹街交界處九龍內地段第 11165 號	234	68,760	430
47.	文康市政職員遊樂會有限公司	衛理徑 4 號九龍內地段第 11225 號	4,402	42,480	20,260
48.	香港外展信託基金會有限公司	大網仔丈量約份第 256 約地段第 590 號	23,893	103,680	見附註 ⁴
49.	巴基斯坦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公主道九龍內地段第 11220 號	2,236	33,840	500
50.	保良局	北潭涌丈量約份第 257 約地段第 613 號	48,036	194,162	見附註 ⁵
51.	保良局	大棠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2411 號及其增批部分	129,570	209,880	同上
52.	The Post Office and Cable & Wireless Recreation Club Limited	掃桿埔加路連山道 108 號內地段第 8597 號餘段	4,814	61	18,090
53.	香港遊艇會	奇力島海旁地段第 709 號	18,738	1,000	12,100
54.	香港遊艇會	熨波洲鄉郊建屋地段第 1181 號	2,940	27,360	12,100
55.	香港遊艇會	峯徑篤丈量約份第 212 約地段第 341 號及其增批部分	11,820	80,280	12,100

⁴ 相關契約持有人不設會員制。

⁵ 相關契約持有人不設會員制。

編碼	契約持有人	地點及地段編號	佔地面積約 (平方米)	2013/14 年度 所須繳納地稅 (每年) 約 (\$)	會員人數 ¹
56.	香港童軍總會	北角民新街內 地段第 8961 號	471	6,210	95,130
57.	香港童軍總會	九龍塘新九龍 內地段第 5956 號	420	8,550	95,130
58.	香港童軍總會	白沙灣丈量約 份第 217 約地 段第 1131 號	2,405	29,001	95,130
59.	香港童軍總會	沙田丈量約份 第 195 約地段 第 154 號	36,600	3,708	95,130
60.	香港童軍總會	元朗凹頭丈量 約份第 60 約地 段第 131 號	65	5,580	95,130
61.	香港童軍總會	大埔洞梓大埔 市地段第 190 號	30,200	41,760	95,130
62.	香港童軍總會及香港女 童軍總會	和宜合道葵涌 市地段第 391 號	690	79,920	香港女童軍總會: 59,030 香港童軍總會: 95,130
63.	香港童軍總會及香港女 童軍總會	沙田水泉坳街 沙田市地段第 272 號	9,549	44,460	香港女童軍總會: 59,030 香港童軍總會: 95,130
64.	南華體育會	掃桿埔加路連 山道 88 號內地 段第 8850 號	32,480	1,641,600	56,460
65.	南華體育會	衛理徑九龍內 地段第 11218 號	5,309	83,160	56,460
66.	大埔體育會有限公司	大埔第 4 區大 埔市地段第 6 號及其增批部 分	3,051	173,160	3,200

編碼	契約持有人	地點及地段編號	佔地面積約 (平方米)	2013/14 年度 所須繳納地稅 (每年) 約 (\$)	會員人數 ¹
67.	域多利遊樂會	西貢丈量約份 第 252 約地段 第 316 號	14,100	24,120	1,280
68.	又一村花園俱樂部有限公司	又一村高槐路 7 號新九龍內 地段第 6042 號	5,903	392,400	2,330
69.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元朗元朗市地 段第 520 號	1,163	66,690	5,320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L/M to HAB/R&S 4021/1
電話 Tel.: 3509 8124
圖文傳真 Fax: 2519 740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梁淑貞女士)

梁女士：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3年6月14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

就你2013年6月17日的來信，要求當局就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3年6月14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作出回應-

"本委員會要求政府就審批及續租私人遊樂場用地設
立監管及審核機制，並進一步擴大開放予公眾使
用，以維護公眾利益。"

我現獲授權就此回覆如下。

正如民政事務委員會6月14日討論的文件中表示，我們正
設立機制監管私人遊樂場契約用地的使用情況。根據該機制，契約
承租人須就轄下體育設施的使用率提交季度報告。為此，我們正申
請撥款成立電子數據庫。

我們早於2011年已正式告知契約承租人，不應期望他們的契約在下次到期時，必然會再次獲得續期；而即使獲得續期，當局亦未必會繼續按先前的象徵式地價或以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再予續期。

正如我們2013年6月14日向委員會匯報，所有契約承租人均需提交進一步開放設施予外界團體使用的計劃。截至目前，已有47份獲批核計劃，其詳情已刊載於民政事務局的網站。契約承租人亦須在其網站刊載相關的資訊。

我們承諾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展開全面檢討，檢討會從土地用途和公眾利益出發，亦會從體育發展的角度考慮。我們會繼續向委員會匯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事宜。如需進一步資料，請與本函代行人或湯李欣欣女士(電話：3509 8069)聯絡。

民政事務局局长

(賴俊儀女士  代行)

2013年7月30日

監察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年5月13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1年7月8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3年6月14日 (議程第I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會議	2017年3月22日	朱凱迪議員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土地及軍事用地的使用情況"提出的書面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3793至3800頁)
	2017年11月8日	尹兆堅議員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統計數字和政策檢討"提出的書面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1028至1038頁)
	2018年1月24日	陳淑莊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2018年1月31日	尹兆堅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